



中文主日學

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

稱義的根源-亞當與基督

講員：陳淑康

March 28, 2021

複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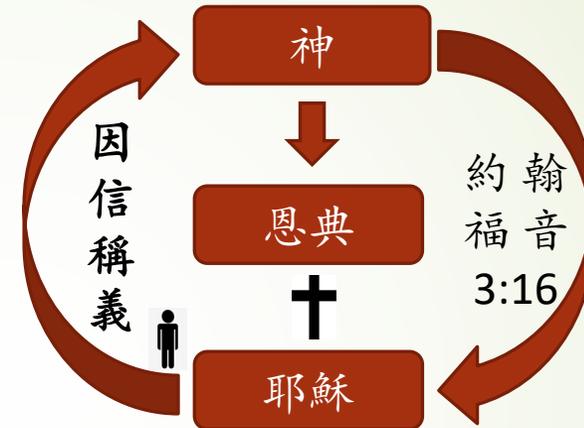
3:21-31 算為義：稱義 神的義已經顯明-因信稱義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3: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稱義

3:21-5:21



4:1-25 算為義：稱義 亞伯拉罕稱義的歷史例證

4:3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4:4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4:5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5:1-11 算為義：稱義 因信稱義的果效

5: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5: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藉著信心，成為義人，
不是靠行為。
亞伯拉罕是最好的例子。
結果：與神和好，因神
喜樂，盼望榮耀。

5:12-21 算為義：稱義 稱義的根源-亞當與基督

5:21 就如罪做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做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稱義

3:21-5:21

羅馬書5:12-21 稱義的根源-亞當與基督

稱義
3:21-5:21



成聖
6:1-8:15

因信稱義

恩典
罪

在生命中
做王

勝過犯罪
的天性

犯罪的天性從何而來？

經文 羅5:12-21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做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做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做王嗎？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21. 就如罪做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做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羅馬書 5:12-21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做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做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做王嗎？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21. 就如罪做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做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罪的定義

- ▶ 《說文解字》：罪是“捕魚竹網”。



- ▶ 在英文中 “crime” 是指違反世俗法律的行為或稱 “犯罪”。
- ▶ 在英文中 “sin” 是指宗教概念；這個詞來自於古英語的 “synn”，最早的使用是記載於9世紀。
- ▶ 新約聖經中的希臘原文 ἁμαρτία (hamartia)，經常被翻譯為 “罪”。
- ▶ 罪字在原文有 “射不中的”，“偏離靶心”，或 “作惡犯罪” 的意思

罪的意思

9

➤ 缺陷不全（羅5:12, 20, 21； 傳7:20）

- ❖ 羅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 傳7:20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

➤ 越過境界（羅5:14； 約2:9）

- ❖ 羅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做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

➤ 偏離左右（羅5:15, 16, 18, 20； 提後2:18）

- ❖ 羅5: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 ❖ 提後2:18 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

➤ 故意違犯（羅5:19； 羅1:28）

- ❖ 羅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 ❖ 羅1: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罪的結局是要受審判定罪，而至死亡（羅5:16, 18, 12, 15）

羅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這就如”三字表明羅馬書第五章下半段仍在講論與前半段相同的一件事，只是講論的角度不同而已。
- 罪性和罪行
 - ❖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名詞“罪性”
 - 創4:7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 詩51:5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 約8:3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 ❖ “死又是從罪來的”
 - 羅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 ❖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過去式動詞“罪行”
 - “沒有射中靶心的”（沒有按神心意活）

羅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羅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做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 “罪已經在世上” “罪行” “沒有射中靶心的” (沒有按神心意活)

➤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 羅4:15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

❖ 羅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 羅7:7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 林前15:56 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 “做王” (reign; basileuo) 是國度 (kingdom; basileia) 一詞的動詞

❖ 「死就做了王」 (v. 14)

❖ 「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 (v. 17)

❖ 「恩典也藉著義做王」 (v. 21)

亞當預表基督 (v.14)

- ▶ 亞當是世上的第一個人
- ▶ 亞當是萬世人類的代表
- ▶ 亞當承受管理世界的權柄
- ▶ 亞當睡著的時候，神從他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
- ▶ 亞當是照神的形像造的
- ▶ 亞當被稱為神的兒子(路3:38b)
- ▶ 亞當與夏娃合而為一
- ▶ 預表基督是世上的第一完人(來4:15b)
- ▶ 預表基督是萬世信徒的代表(羅5:14b)
- ▶ 預表基督承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28:18-20)
- ▶ 預表基督藉肉身受死而復活，產生了教會(弗5:30-32)
- ▶ 預表基督(末後的亞當)(林前15:45)，是神的真像(來1:3)
- ▶ 預表基督是神的兒子(太3:17)
- ▶ 預表基督與教會合而為一(弗5:30-32)

羅5: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羅5: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罪/過犯

VS

恩典

- 耶穌基督遠超過亞當
- 亞當所作的是過犯，耶穌基督所作的是恩典
- 過犯的後果是被動的，是不得已的；恩典中的賞賜是主動的，是白給的
 - ❖ 主動勝於被動，白給勝於被迫的施加
- 恩賜勝於審判；稱義勝於定罪

羅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做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做王嗎？

羅5: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羅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

亞當	vs	基督
一人過犯死做了王 (羅5:17; 來2:14-15)		一人受恩蒙賜之義生命中做王 (約10:10; 約壹5:12)
一次過犯眾人被定罪 (羅5:18)		一次義行眾人稱義得生命 (約11:25; 14:6; 林後5:4; 林前15:54)
一人悖逆眾人成罪人 (羅5:19)		一人順從眾人也成義了(腓2:8)

來2:14-1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約10: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壹5: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約11:25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²⁶⁾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約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林後5:4 我們在這帳篷裡嘆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林前15:54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腓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亞當怎樣比不上基督

- ▶ 亞當是首先被造的人，基督是首先又是末後的非受造的人—祂是創造者，由聖靈感孕而道成肉身（路1:35）
- ▶ 亞當是出於土；基督是出於天（林前15:47）
- ▶ 亞當是屬血氣的，基督是屬靈的（林前15:46）
- ▶ 亞當是有靈的活人，基督是叫人活的靈（林前15:45）
- ▶ 亞當是信徒舊生命的源頭（羅5:14），基督是信徒新生命的源頭（羅5:19）
- ▶ 罪因亞當一人入了世界，恩典卻因基督一人臨到眾人（羅5:15）
- ▶ 在亞當裏眾人都被定罪，在基督裏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羅5:16, 19）

羅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羅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罪/過犯

VS

恩典



- 在基督裏所得的恩典，遠超過在亞當裏所得的罪
- 人愈看見罪的可怕，就愈依靠恩典，取用恩典，以致恩典更多顯明在我們的身上。
 - ❖ 林後12:9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 “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 ❖ 林前15:10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

神的義 + 我們的信 = 神恩典的同在

總結

亞當之死

罪=罪惡感

死亡 (屬靈的和肉體的)

- v. 12 亞當一人
- v. 17 眾人都死了
- v. 18 眾人都被定罪
- v. 19 眾人成為罪人
- v. 20 律法過犯顯多
- v. 21 罪做王叫人死

罪掌權

罪作王

耶穌生命的確據

公義=自由

生命 (屬靈的和肉體的)

- v. 15 耶穌基督一人
- v. 17 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
- v. 18 眾人被稱義得生命
- v. 19 眾人也成為義
- v. 20 恩典就更顯多
- v. 21 恩典也藉著義做王叫人得永生

義掌權

恩典作王

信

不僅因信稱義（得救），還要活出新生命（得勝）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馬書6:1-4）

地位改變，身分改變！

問題討論

1. 我們會聽到一些有名的牧師們在使徒(服事)的道路上跌倒犯錯得罪神。你認為我們對牧師應持有與平信徒犯罪和對生命成熟度不同的標準嗎？請闡述。
2. 你同意這種說法“人信主之前，不可能不犯罪；信主之後，有可能不犯罪；在新天新地裡，不可能犯罪。”？回想自己在未信主前與信主後生命有何不同？可舉例闡述。
3. 案例研究- 毛姐妹參加了一個特會，會中牧者帶領大家為祖先的罪認罪悔改，並奉耶穌基督的名砍斷這些咒詛。會後毛姐妹為此內心非常不平安，深怕還有祖先的罪沒有清除乾淨。你會如何用聖經的真理和教導來幫助毛姐妹重得平安？
4. 案例研究- 康弟兄因公司主管的壓力需要合夥做假帳。主管更要求他採用賄賂方式爭取更多客戶訂單拼業績。康弟兄倍感困擾和痛苦。雖然知道不該做，但又放不下高薪的工作。你會如何用聖經的真理和教導來幫助康弟兄面對和處理這種情況？